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廢棄物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聯 絡 人：鄭孟郎

＊聯絡電話：082-336823#803

＊傳真：082-336048

＊電子信箱：jmL@kepb.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D/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11&Language=1&UID=33&ClsID=575&ClsTwoID=0&ClsThreeID=0&FUID=33](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D/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4907&Language=1&UID=33&ClsID=165&ClsTwoID=618&ClsThreeID=196&FUID=3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常態性一般廢棄物(含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2. 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3.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4.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5.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之處理方法。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 等。
6. 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

一般垃圾。

1. 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之處理方法，又分為掩埋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掩埋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2. 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3. 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醱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4. 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5. 其他廚餘再利用：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等。

 (九) 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統計單位：公噸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項目別分。

(二) 橫列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及按處理方式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後一個月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廢管科依據本局所轄各鄉鎮清潔隊提報之垃圾清理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由於統計數據主要來自電腦過磅資料，為確保資料正確性，地磅及清運車輛空重須不定期進行校正。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本表係屬分區資料，報環保署數據僅總計部份。